证券代码：920685　　证券简称：新芝生物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03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芝生物七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芳女士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028,0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12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28,0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侃洁、燕闪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、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6 日